

# 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九社信办字〔2020〕1号

## 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景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各有关单位：

2020年是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收官之年，为深入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现将《2020年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

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

# 2020年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收官之年，具有承前启后、收官布局的重要意义。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全市诚信意识水平，助力“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优化和社会治理创新，努力推动“信用九江”建设，为九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信用力量”。

## 一、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1.推广信用承诺制。**拓展信用承诺类型，将信用承诺嵌入相关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流程当中，鼓励市场主体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并通过“信用九江”网站向社会公布，探索信用承诺书分类公示。在行政审批领域开展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在重点行业开展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承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法院、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医保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对监管主体开展信用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信用评价较高市场主体减少现场监管频次，降低“双随机”抽查概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典型案例及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九江海关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动信用惠民便企

**3.加强企业信用融资服务。**推动银税互动、银担合作，实现纳税信息与金融信息互认，支持担保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责任单位：九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开展“信易贷”，引导金融机构等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发信用类产品，为符合

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九江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九江中心支行、各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

**5.实施信用惠民便企“信易+”工程。**持续推进“信易批”、“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等信用惠民措施，为守信主体在行政审批、住房租赁、交通出行、旅游购物等方面提供优惠便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九江中心支行、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深化政务诚信领域专项整治。继续推动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政务失信问题清理工作，重点治理政府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增强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法院、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围绕共建共享，推动信用服务和信用创新

**7.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信用重点工作。**积极借助社会力量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协助开展相关信用评估、信用监测、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惠民、专项治理、信用修复培训等工

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九江中心支行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多领域信用建设。**积极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教育培训、卫生健康、家政、餐饮、环保、旅游等领域，创新服务载体与服务方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工商联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落实失信案例核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有关工作要求，组织有关单位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协同开展失信案例核查，依法将相关失信记录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信息办及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围绕民生领域发展特点，加快重点行业信用建设

**10.强化民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履行和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牵头作用，加快推动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动用工、旅游等重点民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司法局）

**11.加强征信管理。**加强征信行业日常监管，推进企业征信机构备案。鼓励信用机构兼并重组、加强创新，从严治理乱

办征信行为，促进征信市场发展。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监督管理，规范信用评级机构发展。开展信用服务市场乱象整治。（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九江中心支行、市市监局、市发改委、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

**12.加强全市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信用创建，强化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用类信贷产品，有效促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村经济主体融资发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九江中心支行）

#### 五、围绕诚信示范创建，提升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13.提升城市信用建设水平。**将城市信用监测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具体部门和单位，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分工要求每月配合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填报好相应指标表格，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上传至国家城市信用监测平台；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切实加强指标表格填报工作的指导，努力提升我市城市信用监测排位。（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充分发挥城市街道（区）作为信用惠民一线阵地的作用，积极开展诚信示范街区创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监局）

## 六、围绕夯实信用基础，健全信用工作保障机制

**15.**根据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安排部署和进展情况，配合做好有关信用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九江中心支行、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充分发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牵头作用，组织召开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布置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九江中心支行、市政府信息办，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开展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工程建设，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县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政府信息办、市发改委及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加大全市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拓展归集范围，提升归集质量，强化水、电、气、纳税、医保和社保缴费等信息归集。（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城发集团、市供电公司、九江深燃及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修订发布 2020 年市级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责任

**单位：市政府信息办及各有关单位)**

**20.严格落实信用信息“双公示”制度。**相关单位要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该信息，并按照国家“双公示”工作要求，做好“双公示”数据在本单位网站（或相关官方网站）公示和台账留存工作，确保信息公示和报送的时效性。**(责任单位：市“双公示”报送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评估，推动信用信息应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九江中心支行、市政府信息办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业务培训，强化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技术交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信息办)**

#### **七、围绕营造诚信氛围，强化诚信宣传教育**

**23.按时归集整理上报信用典型案例，多措并举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报道，在全市营造诚实守信氛围。****(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深化诚信文化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中小学和高等院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探索将信用知识有关内容纳入到高等学校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民银行九江中心支行)**